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83號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代 理 人 王誠賢

債 務 人 游璇

許裴驛

一、債務人游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零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游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裴驛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受領地址（例如本公司正本）
- ★二、債權人應於受領地址（例如本公司正本）
- 三、債權人應於受領地址（例如本公司正本）
- 四、債權人應於受領地址（例如本公司正本）
- 五、債權人應於受領地址（例如本公司正本）